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東小調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

訴訟代理人　王永安

相　對　人　劉柏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相對人現在新竹監獄執行中，並表示無意願到庭調解，有相對人出庭意願調查表在卷可稽。據此，本件聲請人調解之聲請，依相對人之狀況，顯可認為不能調解，爰逕以裁定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范欣蘋